

清城审批环表〔2024〕20号

关于《清远市华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t 高档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华明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华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t高档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华明包装有限公司拟将原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园的高档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迁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2号高特铜业公司2号楼，中心地理坐标：E112°56′38.670"，N23°29′30.530"，总占地面积2012m²，总建筑面积10060m²，在整体迁建的基础上，生产规模由年产8000万条高档塑料编织袋变更为年产6000吨高档塑料编织袋。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拉丝、割管、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340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华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档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08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

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
